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结合其在公司 2021 年审计工作中所表现出的专业能力与敬业精神，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夏立军".


夏立军

2022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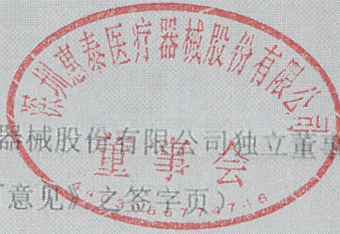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

肖岳峰

2022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援祥

朱援祥

2022年3月9日